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俞鹂 曲选辉 叶金贤

2023年1月11日